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7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临床研究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与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苗药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及乳膏治疗糖尿病足病的临床研究，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49L

法定代表人：高建林

住所：南通市西寺路 20 号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由爱国实业家张謇先生创建于 1911 年。医院是省属综合性教学医院，是江苏省卫健委认定的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长三角北翼和沿海经济带高水平医疗服务高地，同时也是高水平省级综合类医疗中心。1994 年被卫生部首批评定为三级甲等医院，1998 年被确定为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现有职工 3500 余名，其中正高级职称 280 余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5 人，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300 余人。医院手外科为江苏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神经疾病临床诊疗中心是江苏省十三五“科教强卫工程”十大临床医学中心之一。医院首批通过原国家卫计委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认证，是国家高级卒中中心、中国胸痛中心、心衰中心、房颤中心、国家脑防委心源性卒中防治基地建设单位、江苏省孕产妇危急重症救治指导中心、江苏省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和江苏省创伤救治中心。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研究背景

随着糖尿病（Diabetes mellitus，DM）发病率的不断攀升，糖尿病足病（Diabetic Foot，DF）的发生率也不断增加，目前全球 DF 患病率约占 DM 患者总数的 6.4%，DF 已成为糖尿病相关截肢的主要原因。该病起病隐匿，患者对其认知率、控制率低，常常使病情延误，导致治疗费用高、愈后差、严重影响糖尿病生活质量，对个人和社会造成巨大经济负担。

DF 是 DM 患者因下肢远端神经异常和不同程度的血管病变导致的足部感染、溃疡和（或）深层组织破坏，主要包括糖尿病足溃疡（Diabetic Foot Ulcer，DFU）、周围动脉病变（Peripheral Arterial Disease，PAD），足部感染（Diabetic Foot Infection，DFI）等。研究表明，我国 DFI 年截肢率达 5.1%，DFU 伴感染患者预后更差，截肢率为 17%，死亡率为 15%。DF 的高发病率、致残率及死亡率，使探索新的糖尿病足溃疡愈合途径迫在眉睫。

传统中医药在糖尿病治疗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 年版）》记载：近年来单体如黄连素、民族药如苗药糖宁通络等研究得到国际关注。相关文献报道：糖宁通络片能显著降低空腹血糖和糖化血红蛋白，其机制与通过上调胰岛素信号通路的相关蛋白（p-ISR-1，胰岛素受体底物蛋白磷酸化）改善胰岛素抵抗、抑制炎症有关，抑制胰岛 β 细胞凋亡。相关研究表明，糖宁通络片对改善微血管病变疗效明显：可通过调节 MIP1γ/CCR1 轴抑制内皮细胞的炎症巨噬细胞聚集，改善视网膜内皮细胞迁移能力并减少新生血管形成，减弱了视网膜神经节细胞的变性；显著减少尿蛋白、BUN 及 CRE 水平；对糖尿病足溃疡治疗效果优于常规西医治疗，可明显降低 IL-6、TNF-α 等炎症因子，缓解创面炎症，并提高 FGF-2 等生长因子浓度，加速溃疡愈合。

本次临床研究是在积累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多年治疗糖尿病并发症临床经验基础上开展的。据统计，2018 年至 2021 年该院单独使用糖宁通络对收治的 1270 名糖尿病并发症患者平均住院治疗时间约 13 天，总有效率为 98.74%，其中，糖尿病足病患者平均住院治疗时间约 25 天，治愈率约 100%。

【参考文献】

1.Zhang P, Lu J, Jing Y, Tang S, Zhu D, Bi Y. Global epidemiology of diabetic foot ulceration: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Ann Med. 2017;49 (2):106–16; DOI:10.1080/07853890.2016.1231932.

2.Seuring T, Archangelidi O, Suhrcke M. The economic costs of type 2 diabetes: a global systematic review. Pharmacoeconomics 2015;33: 811–31.

3.Bus SA, Lavery LA, Monteiro-Soares M, Rasmussen A, Raspovic A, Sacco ICN, van Netten JJ,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the Diabetic Foot,Guidelines on the prevention of foot ulcers in persons with diabetes (IWGDF 2019 update)Diabetes Metab. Res. Rev. 2020 Mar;10.1002/dmrr.3269

4.Jiang Y, Wang X, Xia L, et al. A cohort study of diabetic patients and diabetic foot ulceration patients in China[J]. Wound Repair Regen, 2015,23(2): 222–230. DOI:10.1111/wrr. 12263

5.Ndosi M, Wright-Hughes A, Brown S, et al. Prognosis of the infected diabetic foot ulcer: a 12-month prospective observational study. Diabet Med. 2018;35:78–88.Stratton IM, Adler AI, Neil HA, et al.

6.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 年版)[J].中华糖尿病杂志,2021,13(04):315–409.

7.Effects of the Tangningtongluo formula as an alternative strategy for diabetics via upregulation of insulin receptor substrate-1.Mol Med Rep 2019 Nov;20(5)

8.Evaluation of hypoglycemic efficacy of tangningtongluo formula, a traditional Chinese Miao medicine, in two rodent animal models.J Diabetes Res 2014;2014.

9.OMICs approaches-assisted identification of macrophages-derived MIP-1γ as the therapeutic target of botanical products TNTL in diabetic retinopathy. Cell Commun Signal 2019 07 22;17(1)

10.卢珊,王婷婷,李永吉.糖宁通络胶囊对 db/db 小鼠高血糖症及视网膜肾脏病变的疗效研究[J]. 中国现代中药 2015,17(6):551–555

11.陈均, 杨惠. 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足的临床经验 [J]. 中国医药导报 2016,12 (34):89–104.17.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研发目标：本研究旨在通过观察糖宁通络片内服、糖宁通络乳膏外敷对糖尿病足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创面愈合及预后等方面与常规治疗进行比较，为糖宁通络治疗糖尿病足病患者提供有效的临床证据。

2.技术内容：

收集 2021 年至 2022 年在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就诊的糖尿病足病住院患者 80 例，随机分为四组，干预并随访 12 周，观察并分析糖宁通络片对糖尿病足溃疡愈合、血糖控制及全身情况的影响，评估其对糖尿病足病预后及转归的作用。

3.技术方法和路线：

（1）研究对象：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内分泌科年满 18 周岁的住院 T2DM 伴 DFU 患者。

1）纳入标准

①2 型糖尿病 WHO（1999 年）诊断标准；糖尿病临床症状加随机血糖≥11.1mmol/L；空腹血糖≥7.0mmol/L；糖负荷后 2h 血糖≥11.1mmol/L；三者满足任意一项即可诊断。

②糖尿病足病诊断与分级标准：

Wagner 分级：（1）0 级：属于高危足，在临床中不具有明显的溃疡表现；（2）1 级：表浅溃疡，不存在外露的肌腱骨关节；（3）2 级：比较深的穿透性的溃疡，常合并有蜂窝组织炎，无脓肿或骨的感染，溃疡部位可存在一些特殊的细菌，如厌氧菌、产气杆菌等；（4）3 级：有深部溃疡，常影响到骨组织，并有深部脓肿或骨髓炎；（5）4 级：有缺血性溃疡，局部的或足特殊部位的坏疽，坏死组织可合并感染和神经病变，没有疼痛的坏疽即提示有神经病变；（6）5 级：全足坏疽，大动脉闭塞起着主要作用。

Texas 分级：（1）0 级：足部溃疡史；1 级：浅表溃疡；2 级：溃疡累及肌腱；3 级：溃疡累及骨和关节。（2）A 期：无感染和缺血；B 期：合并感染；C 期：合并缺血；D 期：感染和缺血并存。

2）排除标准：

①1 型糖尿病、特殊类型糖尿病、妊娠糖尿病、药物引起的血糖升高者；

②对糖宁通络片过敏者；

③慢性肾功能衰竭（eGFR≤30ml/min/1.73cm2）、肝功能严重损害（转氨酶≥正常值 3 倍）、急慢性胰腺炎、自身免疫性疾病、恶性肿瘤者；

④近期 T2DM 急性并发症（酮症酸中毒、高渗性昏迷、乳酸酸中毒等）或其他应急情况者；

⑤使用过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者；

⑥精神性疾病及认知功能障碍或依从性差，不能按要求用药者；

⑦溃疡恶变者。

（2）干预方法

1）随机分组

①常规治疗组；②常规治疗+使用糖宁通络片内服联合乳膏外敷治疗组；③常规治疗+糖宁通络片口服组；④常规治疗+糖宁通络片乳膏外敷组，每组 20 例。

2）治疗方法：

①常规治疗：降糖、清创、抗炎等治疗；②糖宁通络片口服：糖宁通络片，每粒 4 粒，每日 3 次；③糖宁通膏络乳膏外敷。

3）干预及随访时间：12 周

4）观察终点

①主要观察终点：创面愈合情况、全因或心血管死亡、卒中、CVD 事件、截肢/趾、再发 DFU。

②次要观察终点：

血糖控制情况：空腹及餐后 2 小时血糖、糖化血红蛋白、低血糖事件、药物使用情况；体重、腰围、血压等；胰岛素及 C 肽、血脂、肝、肾功能、尿微量白蛋白/肌酐等生化指标；IL-6、TNF-α、CRP 等炎症指标。

（3）统计分析

所有连续变量行 Kolmogorov-Smirnov 检验是否符合正态分布，正态分布计量资料以均数±标准差表示，非正态分布的计量资料中位数法进行描述，独立样本 t 检验进行组间比较。分类变量行 χ2 检验比较组间分类数据的分布。使用 SPSS 软件（版本 23.0，SPSS Inc.，美国）进行统计分析。所有检验的 P<0.05 具有统计学意义。

（4）实施计划进度及阶段考核目标

项目预计进度：

①2021 年底前，完成患者入组。

②2021 年 8 月~2022 年 3 月，干预及随访研究，数据收集、统计。

③2022 年 2 月~2022 年 4 月，文章撰写。

考核目标：发表 SCI 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第二条　合作双方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临床研究方案的制定和完善；

（2）承担本项目的所有经费、临床和基础研究所需的费用（预计项目研究经费为 20 万元）；

（3）定期促进甲方工作、并负责甲方该研究项目的督查和核查；

（4）负责提供临床研究伦理审查、国际注册、SCI 发表、报国家奖及其省部级奖项所需的技术支持和相关经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无偿提供临床研究、基础研究所需的相关药品，并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书。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糖宁通络片及乳膏研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承担相应所有责任；

（3）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研究所需的技术支持工作。

（4）负责对甲方研究人员开展对糖宁通络片及乳膏产品知识的培训。

第三条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及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1、乙方拥有糖宁通络片的专利权，授权甲方使用不再另外收费。

2、由双方共同署名，按照国家、省、市等各种课题经费申请类别申请的各种研究基金，获得的经费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经费中。

3、双方共同完成的有关技术成果和奖励等，原则上以双方的贡献度为依据，由双方友好协商，署名顺序为：甲方在前、乙方在后。

第四条　甲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交付研究资料：

1、研究资料交付的形式：研究完成后临床总结报告。

2、研究资料交付的时间：根据研究进度提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糖宁通络”是公司基于贵州苗药开发的医疗机构制剂，已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 20 号）的要求，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已经获得贵州省、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申报医疗机构制剂，目前已在贵州省内调剂至包括 6 家三甲医院在内的 20 多家医院使用。经过临床实践和观察证实，“糖宁通络”对 2 型糖尿病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

本次公司与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签订合同，将为糖宁通络治疗糖尿病足病患者提供有效的临床证据，客观公正地反映糖宁通络临床疗效，让更多糖尿病足病患者通过糖宁通络而获益，同时将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任峻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8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41,638,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18,913,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40,817,2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6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22,725,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66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1,648,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

会议由公司董事任峻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1 实行累积投票制。议案 2 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3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

1、选举黄明端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6,688,727,2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29,554,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2.42%。

2、选举洗汉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6,320,248,3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461,075,2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16%。

3、选举曹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6,323,523,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464,349,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72%。

4、选举张康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 6,317,231,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458,058,0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64%。

议案 2：《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票 6,437,792,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1,712,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2,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578,619,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反对票 1,712,7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9%；弃权票 2,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7%。

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6,435,232,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票 4,280,6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576,05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0%；反对票 4,280,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3%；弃权票 2,1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4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与植物肉（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亦不构成重大影响。签署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杭州科技本着平等、诚信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基于共同打造“中国植物基绿色低碳食品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二、交易对手介绍

1、公司名称：植物肉（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5.555554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高松

4、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设立时间：2020-03-31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路 1 号 2 幢 211B

7、杭州科技的控股股东杭州帆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在涉及到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就具体事项另行商洽签订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植物肉（杭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合作双方在推进合作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及产业政策。

2、合作双方遵循“合作、发展、效率”宗旨，通过双方的努力，实现战略合作的高效、优质、快速开展。

（三）合作目标

共同打造“中国植物基绿色低碳食品第一品牌”，围绕植物基食品产业链自上而下全面布局，树立全国植物基食品和蛋白质领域创新应用的广泛影响力，加速构建绿色低碳经济新生态，打造全球顶尖植物基科技研产标杆企业。

（四）合作内容

为实现合作目标，双方拟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生产及研发、渠道、品牌及资本等方面建立深度合作。

1、产品：共同开发以用户为中心的植物基新消费产品矩阵；

2、品牌：基于合作目标，双方进行品牌联名或新品牌打造，乙方注入新媒体及品牌运营管理团队，负责对合资新品牌进行一站式品牌战略卡位、内容营销、电商闭环及精细化运营，甲方注入国内营销中心市场团队，负责多场景专业化品牌宣传，共同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

3、原料：乙方为合资研产基地提供原料生产技术及研发团队，甲方提供生产原料并共同为合资新品牌产品研发专属原料产品及生产技术；

4、渠道：乙方基于在全媒体渠道矩阵方面的成熟经验为合资新品牌提供精准线上新零售渠道，甲方基于过往多年的积累为合资新品牌提供完善的全渠道营销网络；

5、供应链：以未来共建研产基地等深度绑定合作模式为支点，双方合作整合上下游形成强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

6、合资：双方合资成立植物基产品新品牌，共同寻找并在条件优异的地区建设产能覆盖全国的研产基地，乙方负责提供研发技术专利及团队、运营管理团队，甲方负责落地研产基地项目地土地、厂房及生产研发设备等资产；

7、资本：为实现合资新品牌的资本化，双方可投入资本助推快速发展。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因此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为公司带来正面影响，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六、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杭州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超控股	股票代码	0024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志娟	林丹萍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电话	0510-87696868	0510-87698298	
电子信箱	zccable002471@163.com	ldp00247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71,620,965.50	2,127,577,721.57	2,127,577,721.57	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24,463.36	-54,676,055.10	-54,676,055.10	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46,049.34	-17,281,600.01	-17,281,600.01	-10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005,578.89	27,599,628.29	27,599,628.29	-46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431	-0.0431	37.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431	-0.0431	3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3.86%	-3.86%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854,187,622.56	5,492,056,918.63	5,550,003,738.63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5,802,505.90	1,435,281,312.92	1,493,189,132.92	-5.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5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9%	220,444,030	0	质押	217,210,000	
王一妮	境内自然人	4.99%	63,270,000	0			
施敏	境内自然人	3.55%	44,981,650	0			
陈华	境内自然人	3.05%	38,670,000	0			
钱建忠	境内自然人	2.93%	37,143,900	0			
史天姝	境内自然人	2.61%	33,146,900	0			
吴飞	境内自然人	2.22%	28,199,600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2.06%	26,130,000	0			
胡健	境内自然人	1.82%	23,080,000	0			
符慧	境内自然人	1.16%	14,752,5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锦光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为其本人及关联企业在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原有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涉案金额 14.63 亿元。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2 月 2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4 月 2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 年 4 月 16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 年 11 月 1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截至报告期末，已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并生效的案件涉诉金额总计 11.4 亿元，未决诉讼涉诉金额总计 3.23 亿元。公司因担保案件被查封冻结资产已部分解除冻结、查封。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7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41,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41,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减持期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 年 4 月 29 日，控股股东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35,482,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李斯龙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齐集团	集中竞价	2021/2/3	59.23	42.30	0.0286
		2021/2/18	54.90	105.60	0.0715
		2021/3/5	41.63	57.60	0.0390
		2021/3/9	39.98	52.00	0.0352
		2021/3/10	40.14	29.50	0.0200
		2021/3/11	40.23	137.50	0.0931
		2021/3/12	40.46	15.60	0.0106
		2021/3/15	40.14	155.45	0.1052
		2021/3/16	39.47	83.70	0.0567
		2021/3/17	40.86	123.30	0.0835
		2021/3/26	38.53	91.1743	0.0617
		2021/5/25	55.72	14.00	0.0095
		2021/5/26	55.57	80.2539	0.0543
		2021/5/28	55.97	38.00	0.0257
		2021/5/28	56.58	11.18	0.0076
		2021/6/7	58.39	27.60	0.0187
		2021/6/8	58.55	4.00	0.0027
		2021/6/21	55.74	18.00	0.0122
		2021/6/22	58.06	8.00	0.0054
		2021/6/23	59.44	45.80	0.0310
		2021/6/25	62.61	262.71	0.1779
		2021/7/28	86.60	144.70	0.0980
	大宗交易	2021/2/3	54.61	100.00	0.0677
		2021/2/18	55.16	150.00	0.1016
		2021/3/5	39.93	100.00	0.0677
		2021/3/9	38.15	50.00	0.0339
		2021/3/10	38.00	50.00	0.0339
		2021/3/11	38.86	100.00	0.0677
		2021/3/22	40.25	150.00	0.1016
		2021/5/10	49.22	100.00	0.0677
		2021/5/12	49.76	100.00	0.0677
		2021/5/13	50.73	100.00	0.0677
		2021/5/17	51.84	200.00	0.1354
张静	集中竞价	2021/5/6	50.25	39.6177	0.0268
		2021/5/10	49.79	55.31	0.0374
		2021/5/12	51.45	167.87	0.1136
		2021/5/13	52.52	72.157	0.0489
		2021/5/14	53.69	107.00	0.0724
		2021/5/17	54.00	68.5341	0.0464
		2021/